

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创新试点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创新试点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20000 元

四、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和《关于推荐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79号）的要

求，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现推进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的目标，拟选取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典型行业企业作为试点对象，开展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创新试点工作。

（二）项目目标

创新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模式，探索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推行机制，突出重点、简化流程、聚焦实效，引导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100吨以上的非重点行业企业自愿采用新模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注重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三）试点范围

本次试点适用于东莞市辖区范围内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行业（能源、钢铁、焦化、

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13 个行业) 企业不纳入试点范围, 宜采用常规清洁生产审核流程。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货物总体要求

制定东莞市内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 100 吨以上的非重点行业企业, 探索建立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清洁生产专项审核简易流程推机机制及技术体系, 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及评估验收工作流程(试行)》《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和《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目录》。

二、服务/货物具体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技术内容

(1) 探索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推行方式。

研究制定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组织方

式，明确组织及参与主体，明确各责任方的主要职责和分工。探索制定审核与验收工作流程，明确评估验收组织方式、验收材料要求、验收合格判定标准等，编制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及评估验收工作流程（试行）》。

（2）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技术研究

研究制定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工作程序及技术要求，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对典型行业企业进行调研，结合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工业固废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收集整理典型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汇总形成《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目录》。

（3）开展开展试点审核

《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技术指南（试行）》，选取不少于 10 家企业开展试点审核，编制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报告。

2. 成果提交

（1）《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及评估验收工作流程（试行）》

（2）《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技术指南

(试行)》

(3)《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技术目录》;

(4)《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创新试点工作总结报告》

(5)试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清洁生产简易流程审核报告》

(二) 商务要求

1.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

3.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提交时间期限要求,按时报送工作成果和总结报告至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

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 或提供以下其中之一种证明材料：（1）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报价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报价担保函。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或参照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报价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四、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2024年8月底，结合试点实际，形成试点成果最终稿；总结试点经验，编制完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上报至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响应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总价包干。

2.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3.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组织费用、现场评估费、差旅费、报告编制的费用、培训费、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

4.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

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一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二期：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提交时间期限要求，按时报送工作成果和总结报告至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供应商按以下规定进行结算：

-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由采购需求部门参照政府采购及实际需求自行设定）

表 1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价格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p>(1) 总体理解详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优，得 20 分；</p> <p>(2) 总体理解较完整，较符合项目情况，可行性较好，得 14 分；</p> <p>(3) 总体理解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8 分；</p> <p>(4) 总体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差，得 1 分。</p>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p>(1) 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服务方案、技术路线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工作思路较清晰，服务方案、技术路线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 14 分。</p> <p>(3) 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一般清晰，服务方案、技术路线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8 分；</p> <p>(4) 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一般不清晰，服务方案、技术路线较差，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20 分
	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	<p>(1)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清晰、详细，可行性高的，得 20 分；</p> <p>(2)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较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 14 分；</p> <p>(3)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p> <p>(4) 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差，服务保障措施差，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20 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开展过清洁生产审核，每项 2 分，最高得 4 分；</p>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按合同签订日期）至今，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承担过协助区县（镇街）级以上政府部门开展政策研究、技术服务托管、技术评估、技术审查、调查分析等工作，每项 2 分，最高得 6 分。（注：以上业绩材料不可重复计分，需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p>	10 分
	获奖荣誉及认证情况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以下能力证明材料：</p> <p>（1）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领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荣誉或等级证书的，国家级每项 3 分、省级每项 2 分、市级每项 1 分，最高得 9 分。</p> <p>（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 分
	拟投入团队情况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学历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具备以下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p>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一人），最高得 5 分：</p> <p>1) 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持有效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5 分；</p> <p>2) 具有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且持有效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3 分；</p> <p>（2）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最高得 5 分：</p> <p>1) 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10 分

		<p>2) 团队人员持有效国家级清洁生产审核师培训合格证书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报价文件提交截止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为其购买社保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价格部分		<p>满足需求书要求以报价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p> <p>基准价=报价价格的最低价=满 10 分</p> <p>其他报价得分=(基准价÷预算价格)×10</p> <p>(报价价格、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四舍五入)</p>	10 分